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晉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涉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113年度簡字第9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92號為第一審判決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簡廷涓

法官 韓茂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怡玉